

澎湖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總說明

按國家賠償法(以下簡稱本法)就求償權於第二條第三項規定:「……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,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。」、第三條第二項規定:「……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,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。」、第四條第二項規定:「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,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。」。爰考量國家賠償法賦予賠償義務機關求償權,即在敦促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,應謹慎行事,避免人民生命安全遭受損害,而衍生國家後續賠償之沉重財政負擔。準此,對於協議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之國家賠償事件,應確實依法行使求償權。

為提供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時之參考,並作為本府國家賠償會議(以下簡稱國賠會)進行超額賠償案件之求償審議依據,爰擬具「澎湖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」(以下簡稱本基準)案,全文計八點,其要點說明如下:

- 一、本基準訂定之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本基準適用範圍。(第二點)
- 三、行使求償權之對象。(第三點)
- 四、求償權行使之歸責要件及範圍。(第四點)
- 五、審議求償數額應考量之事項。(第五點)
- 六、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,因重大過失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,其求償金額之分擔比例。(第六點)
- 七、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,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,有重大過失之公務員,其求償金額之分擔比例。(第七點)
- 八、特殊個案酌予增減分擔額之規定。(第八點)